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0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柳永诠先生、苏安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董事崔文华女士、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柳长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